附件4

不予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人社监移决字〔 〕 号

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身份证号码：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和相关资料、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审核，你单位不符合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原因如下：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不予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